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1〕126号

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 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股室：

为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按照《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临县教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

南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2、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6、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7、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1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秦小奇	临县教科局	副局长	141124100833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高锦春	临县教科局	副局长	141124100832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李海光	临县教科局	副局长	141124100831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4	张恒宇	临县教科局	副局长	141124100828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5	刘春平	临县教科局	科员	141124100823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6	刘琼	临县教科局	科员	141124100822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7	李云勤	临县教科局	科员	141124100821	教育科技	临县	2022年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执法	临县教科局	相关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违法学校	6个月以内		不收费	
2		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执法	临县教科局	相关股室	义务教育法						违法学校	6个月以内		不收费	

填表说明：项目编码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行政职权事项编码规则》编码，并进行动态管理。

附件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现场实地检查	全县各学校	百分之三十以上	每学期进行一次以上	
2	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关于师德师风政策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实地检查	全县各学校	百分之三十以上	每学期进行一次	
3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	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保育教育质量监管，办园条件、师资队伍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现场实地检查	全县各幼儿园	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学期进行一次	
4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法	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督导评估。	现场实地检查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	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学期进行一次	

附件4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案件受理	对举报电话进行录音, 来人登记。	临县教科局	每年 1-12 月	临县教科局	执法人员	接受材料受理	录音或录像	离开受理场所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记录现场资料、证据等。	调查现场	每年 1-12 月	临县教科局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	记录调查过程	离开现场	入户类	
3	行政处罚	审查决定	专家论证, 集体讨论。	临县教科局	每年 1-12 月	临县教科局	执法人员	开始论证	记录论证过程	论证结束	场景类	
4	行政处罚	决定执行	责令按决定执行改正。	核查现场	每年 1-12 月	临县教科局	执法人员	进入核查地点	记录执行情况	离开核查地点	入户类	

填表说明: 1. 执法类别: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

2. 执法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3. 记录类别: 场景类、确认类、入户类、约谈类等。

附件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教育执法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承办处室	调查对象违反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	教育执法	撤销教师资格	承办处室	调查对象违反法律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教科局	1、相关证据资料； 2、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3、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附件 6

临县教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无

二、实施部门

临县教育科技局

三、事项类别

主抓全县的教育工作，处理由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事物。对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适用范围

县域内所辖各学校；辖区内教师、学生；有合理诉求的人民群众；县域内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办理条件

调查对象存在违反教育法律的行为

七、申办材料

相关证据资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十、办理时限

立案起三个月内，因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教育科技行政执法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结果送达

一般采用直接送达，也可采用邮寄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听证
2. 行政复议
3. 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8--458238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8--4582382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可到临县教科局查询或电话查询（0358--4582382）

附件 7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